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湘鄂情

证券代码：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栋

住 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555弄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美年国际广场2栋202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鄂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湘鄂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甲方、股份受让方	指	王栋
上市公司、湘鄂情股份	指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克州湘鄂情、股份转让方、 乙方	指	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栋先生受让克州湘鄂情持有的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的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栋先生与克州湘鄂情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海大道美年国际广场2栋202室
邮编	518067
通讯方式	0755-2680757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任职时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职务	是否存在 产权关系
2005年9月至 2008年8月	中国科健股 份有限公司	通信器材, 电子 产品	深圳市南山区 南海大道1065 号南山大厦南 座700A室	董事	否
2005年3月至 2011年12月				总经理	否
2011年4月至 今	深圳市南江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 咨询, 受托资产 管理, 经济信息 咨询, 企业管理 咨询, 国内贸易	深圳市南山区 南海大道以西 美年国际广场 2栋2楼02	董事长	是
2009年9月至 2010年10月	广州联正达 通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业务质 量监测评估, 企 业精细化用电管 理, 电信增值业 务	广州市天河区 建中路51-53 号2层之一	董事长	是
2009年9月至 2012年1月				董事	是
2012年2月至 今	NANJIANG (HONGKONG) HOLDING CO. ,	国际贸易、产品 进出口、品牌代 理、企业管理、	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董事	是

	LIMITED	服务咨询	MONG KOK RD, KL		
2011年5月至 今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科技服务, 投资管理, 室内设计, 物业管理, 国内贸易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楼K座	总裁	是
2012年7月至 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生态农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南江汇景天地项目（2013-12、2013-13）两宗土地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和	河北承德县下板城镇	董事	是

		经营；物业管理。			
--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栋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因与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之间存在“股权确认纠纷”诉讼，目前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案号：(2010)榕民初字第95号)。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王栋先生持有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9.49%股份，持有深圳市南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0%股权，持有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35%股权，持有NANJIANG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 4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企业及其主要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后，王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5%的股权（注册资本8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中餐，零售酒、饮料、烟（仅限分公司经营）；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

王栋先生持有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9.49%股份（注册资本70632.0万元）。其主营业务是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

服务；现代生态农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南江汇景天地项目（2013-12、2013-13）两宗土地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和经营；物业管理。

王栋先生持有深圳市南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人民币）90%股权，其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受托资产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等。

王栋先生持有NANJIANG (HONGKONG) HOLDING CO., LIMITED（香港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港币）40%股权，其主营业务是国际贸易、产品进出口、品牌代理、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王栋先生持有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人民币）35%股权，其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王栋先生持有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700万元人民币）7.4%股权，其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业务质量监测评估, 企业精细化用电管理, 电信增值业务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王栋先生持有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江B，代码：200160）208,324,800股股份，占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49%，为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持有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丽家族，代码：600503）17,388,000股股份，占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5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王栋先生受让克州湘鄂情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的权益变动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决定的。

股份出让方克州湘鄂情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受让人王栋先生的受让目的和资金实力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王栋先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能力用自筹资金进行股份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栋先生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栋先生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或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股权转让协议的出让方克州湘鄂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王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克州湘鄂情将持有本公司38,0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克州湘鄂情与王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克州湘鄂情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栋先生，转让股份价格总计人民币2亿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2013年11月8日

2、转让标的：克州湘鄂情所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1）股份受让方收购股份出让方湘鄂情4000万股股份的转让价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2) 附属于标的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甲方所有。

4、付款

(1) 甲乙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三（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深圳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 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5、陈述与保证

5、1 本协议签约方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所有的陈述和保证的事实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2) 签约方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所描述的情形，能合法、独立的经营管理其资产；

(3) 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4) 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5) 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相关法律或可能会妨

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5.2 股份出让方向股份受让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1) 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以书面方式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并无与股份出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其他人威胁进行；

(2) 除本协议签订日前书面向股份受让方披露者外，股份出让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并未向任何第三者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质押、保证，且股份出让方为该股份的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人。

5.3 股份出让方就目标公司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份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5.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5.1及5.2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六条约定，在股份完成转让后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5.5 股份受让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6、违约责任

6.1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本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3)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方向	时间	股数 (万股)	比例 (%)
王栋	协议转让	增持	2013.11.8	4000	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 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它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与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栋

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
股票简称	湘鄂情	股票代码	002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地	深圳市南海大道美年国际 广场2栋2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5.00 % 持股数量: 4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 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栋

日期：2013 年 11 月 8 日